

# 臺北榮民總醫院(醫療事務組)各類醫療證明書申請作業

公告日期：110 年 03 月 24 日

項次	證明書類別	費用	申請方式			工作天			應檢附之證明文件				備註
			當次就醫	臨櫃	網路	當次就醫	臨櫃	網路	本人	委託			
									身分證正本	委託書	委託人身分證正本	受託人身分證正本	
<b>◎ 診斷證明書</b>													
1	中文診斷證明書	第一份 100 元，第二份起每份 50 元	✓	✓		當 日	當 日		✓	✓	✓	✓	1.門、急診：需掛號門、急診醫師診斷後開立。 2.住院中病人請逕至病房護理站辦理。 3.若急診、住院就醫當時未申請，需補開請掛門診，由原就醫科別醫師開立。
2	英文診斷證明書	每份 200 元	✓	✓		當 日	當 日		✓	✓	✓	✓	
3	中文診斷證明書 (補發)	每份 50 元		✓	✓		當 日	7 天	✓	✓	✓	✓	請至第一門診 1 樓專案櫃檯辦理。
4	英文診斷證明書 (補發)	每份 200 元		✓	✓		當 日	7 天	✓	✓	✓	✓	
<b>◎ 收據(影本)、費用證明</b>													
5	門、急診、住院收據影本	每份 10 元	✓	✓		當 日	當 日						持原「醫療費用收據」正本申請。如原收據正本遺失，請改申請費用證明。
6	門、急診、住院收據影本(自行影印)	每份 8 元	✓	✓		當 日	當 日						
7	中文門、急診、住院費用證明	每份 50 元		✓			當 日		✓	✓	✓	✓	1.請於平日上班時間逕至中正樓 1 樓住(出)院轉診服務中心 4 號櫃檯辦理。 2.舊版中文門、急診醫療費用明細每份 50 元。
8	英文門、急診、住院費用證明	每份 200 元		✓			當 日		✓	✓	✓	✓	
9	門、急診、住院醫療費用明細	每份 100 元		✓			當 日		✓	✓	✓	✓	
10	門、急診、住院年度費用證明(報稅用)	每份 100 元		✓			當 日		✓	✓	✓	✓	

項次	證明書類類別	費用	申請方式			工作天			應檢附之證明文件				備註
			當次就醫	臨櫃	網路	當次就醫	臨櫃	網路	本人	委託			
									身分證正本	委託書	委託人身分證正本	受託人身分證正本	
<b>◎ 出生證明書</b>													
11	中文出生證明書	每份 20 元		V			當日		V	V	V	V	產婦及配偶身分證正本。
12	中文出生證明書 (補發)	每份 20 元		V	V		當日	7 天	V	V	V	V	產婦身分證正本。
13	英文出生證明書	每份 200 元		V	V		當日	7 天	V	V	V	V	產婦身分證正本。另需提供出生者、產婦及產婦配偶英文名字。
<b>◎ 死亡證明書</b>													
14	中文死亡證明書	每份 20 元		V			當日		V	V	V	V	1.請至往生者所住之病房護理站辦理，待醫師開立後，再至中正樓 1 樓住(出)院轉診服務中心櫃檯辦理所需份數(提供往生者身分證及配偶或直系親屬相關證件，若無直系親屬者請提供旁系相關證件)。
15	英文死亡證明書	每份 200 元		V			當日		V	V	V	V	2.依法令規定，對非因病死亡或非在醫院死亡者，本院診治醫師僅能開立「診斷證明書」。 3.英文版死亡證明書需提供死者英文姓名、戶籍住址證明文件。
16	中文死亡證明書 (補發)	每份 20 元		V	V		當日	7 天	V	V	V	V	1.請逕至中正樓 1 樓住(出)院轉診服務中心櫃檯辦理。 2.請提供往生者姓名、死亡時間及配偶或直系親屬相關證件，若無直系親屬者請提供旁系相關證件。 3.補發中文(民國 96 年前)及英文(民國 107 年前)死亡證明書請於平日上班時間辦理，需 3-7 個工作天。
17	英文死亡證明書 (補發)	每份 200 元		V	V		當日	7 天	V	V	V	V	

項次	證明書類類別	費用	申請方式			工作天			應檢附之證明文件			備註	
			當次就醫	臨櫃	網路	當次就醫	臨櫃	網路	本人	委託			
									身分證正本	委託書	委託人身分證正本		受託人身分證正本
<b>◎ 其他</b>													
18	重大傷病申請書	每份 150 元	V			1   14 天			V		V	V	1.門診病人請逕至第一門診 1 樓專案櫃檯辦理。 2.住院中病人請逕至中正樓 1 樓住(出)院轉診服務中心 3 號櫃檯辦理。
19	公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	每份 500 元	V			當日							1.請自備文件。 2.門診病人由診間指派專人協同送至第一門診 1 樓專案櫃檯辦理。 3.住院中病人請醫師協助填具，再至中正樓 1 樓住(出)院轉診服務中心 3 號櫃檯辦理。
20	勞工傷病診斷證明書	每份 200 元	V			當日							
21	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證明書	每份 500 元	V			1   3 天							
22	勞工保險失能診斷證明書	每份 500 元	V			1   3 天							
23	病症暨失能診斷書 ( 雇主申請聘僱家庭外籍 看護工用 )	每份 1000 元	V			1   3 天							1.門診病人由診間指派專人協同送至第一門診 1 樓專案櫃檯辦理。 2.住院中病人請逕洽護理站協助辦理。

**備註：**

一、身分證正本得以有照片之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或其他外文官方證件等替代。

**二、申請方式**

當次就醫：當日當科門診。

臨櫃、網路：非當天門診、急診就醫者。

### 三、服務時間、地點：

#### 【門診】

##### ◎一門診 1 樓專案櫃檯

週一~週五 08:00-17:30(取號截止時間 17:20)

週六 08:00-12:00(取號截止時間 11:50)

##### ◎三門診 1 樓收費計價櫃檯

週一、週三至週五 07:40-21:00(取號截止時間 20:50)

週二 07:40-20:30(取號截止時間 20:20)

週六 08:00-14:00(取號截止時間 13:50)

##### ◎其餘門診收費計價櫃檯，服務時間依現場公告為準

#### 【住院】

##### ◎住院診斷證明書、中(英)文死亡證明書：

週一至週日 08:00-22:00

##### ◎住(出)院轉診服務中心專案櫃檯(出生證明書、費用證明、住院重大傷病申請、各式證明書用印)：

週一至週五 08:00-12:00;13:30-17:30(中午暫停服務)

週六 08:00-12:00

##### 【急診】24 小時，全年無休

### 四、上述「工作天」不含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。

### 五、無職榮民、本院員工：開立一般中文診斷證明書第一份免費，第二份起按收費標準計價